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倪国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6 号)。

一、员工持股计划登记名称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公司在申请开设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19.2的要求,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正式登记名称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公司及时组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认购份额划款至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截至2016年1月18日,原计划的61人认购,员工实际缴款56人,有5位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缴款认购,1位认购对象因自身原因未足额缴款认购,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缴款认购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职务 认购份额(份) 未及时认购原因	
-------------------------------	--



1	谢志平	店务规划经理	11500	放弃认购
2	范建国	经理	3000	放弃认购
3	林雪清	店长	3000	放弃认购
4	何斌全	店长	3000	放弃认购
5	王小安	店长	3000	放弃认购
6	刘松华	采购联络处经理	3000	减少认购(实际认购 7000 份)

根据 2015 年 6 月公告的《新华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股票及资金来源"之"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约定及《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参与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应当按照公司指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对象没有按期足额缴纳的,将失去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指定其他参与对象认购其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

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全部缴款至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新华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及认购份额》。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